

拾壹、河川防洪工程

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縣（市）管河川、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其防洪工程之辦理，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而縣（市）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負責辦理。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然河川之治理，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促進經濟發展，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今人民所得提高，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生態保護之永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推動「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目標，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以達治水、利水、親水、活水之最終目標。

一、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民國 99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860,893 公尺、護岸 1,149,711 公尺、制水門 1,492 座、其他設施 10,771 處；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166,531 公尺占 75.73%、護岸 715,998 公尺占 62.28%、制水門 809 座占 54.22%、其他設施 9,377 處占 87.06%；若與 89 年底比較，堤防增加 13.03%、護岸增加 47.95%。

二、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民國 99 年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總計有堤防 19,235 公尺、護岸 13,386 公尺、環境改善面積 236.03 公頃、其他設施 190 處；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堤防 17,735 公尺占 92.20%、護岸 12,837 公尺占 95.90%、其他設施 148 處占 77.89%，環境改善面積工程 236.03 公頃則全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屬中央管河川者，堤防 17,400 公尺占 90.46%、護岸 10,233 公尺占 76.45%、環境改善面積工程 211 公頃占 89.40%、其他設施 122 處占 64.21%。

三、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民國 99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總計完成堤防 37,049 公尺、護岸 41,310 公尺、制水門 19 座、河道整理 61,402 公尺，其他設施 102 處。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堤防 33,158 公尺占 89.50%、護岸 38,495 公尺占 93.19%、河道整理 24,665 公尺占 40.17%、其他設施 86 處占 84.31%，制水門 19 座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屬中央管河川者，堤防 31,904 公尺占 86.11%、護岸 36,999 公尺占 89.56%，河道整理、其他設施及制水門工程數則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

四、河川防洪工程歲修、災害復建與搶修

民國 99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計有堤防 162,207 公尺、護岸 6,459 公尺、其他設施 151 處。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堤防 161,317 公尺占 99.45%、護岸 2,892 公尺占 44.77%、其他設施 121 處占 80.13%。屬中央管河川之堤防歲修工程數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護岸為 2,986 公尺占 46.23%，其他設施為 127 處則占 84.11%。

民國 99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計有堤防 55,889 公尺、護岸 72,919 公尺、制水門 23 座、其他設施 212 處；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堤防 47,289 公尺占 84.61%、護岸 62,826 占 86.16%、其他設施 194 處占 91.51%，制水門 23 座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屬中央管河川災害復建之各項工程數則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

民國 99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50 件，計有堤防 1,356 公尺、護岸 16,129 公尺、其他設施 39 處；其中經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工程件數 43 件占 86.00%、護岸 16,084 公尺占 99.72%，其他設施 27 處占 69.23%，堤防 1,356 公尺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屬中央管河川者，工程件數 42 件占 84.00%、其他設施 26 處占 66.67%，屬中央管河川搶修之堤防及護岸工程數則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

圖 15 河川防洪工程修建

民國 99 年

	堤防	護岸
總計	275,736	150,203
環境改善	19,235	13,386
防災減災	37,049	41,310
歲修	162,207	6,459
災害復建	55,889	72,919
搶修(搶險)	1,356	16,129